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收購兩家移民顧問服務公司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有條件收購兩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移民顧問服務公司的股權訂立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透過收購兩家移民顧問服務公司的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建立全面移民及投資服務產業鏈平台。本集團將運用該平台向富裕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全面移民投資產品、財富管理及資產組合管理，以積極有效的方式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促進業績。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購買協議

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即目標公司甲的65%股權及目標公司乙的51%股權)訂立購買協議。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移民顧問服務。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並透過以下方式償付：(a)買方於簽訂購買協議後支付人民幣2.9百萬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支付部分總代價；及(b)買方於購買協議完成日期須支付餘款人民幣2.9百萬元。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該等目標公司實繳資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現金方式償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股權的受讓方；及(b)訂立及完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倘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可予退還按金人民幣2.9百萬元。

完成

購買協議須於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拓展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的業務。透過收購兩家移民顧問服務公司的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建立全面移民及投資服務產業鏈平台。本集團將運用該平台為富裕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全面移民投資產品、財富管理及資產組合管理，以積極有效的方式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促進業績。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首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的統稱
「目標公司甲」	指	深圳冠橋移民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70%股權
「目標公司乙」	指	深圳君拓移民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51%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	指	目標公司甲的65%股權及目標公司乙的51%股權的統稱
「賣方」	指	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